

附件 2

2025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（市外服务方向）项目申报指南

支持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，面向广东省梅州市、清远市、湛江市，贵州省安顺市、毕节市、黔南州，福建省龙岩市 7 个市（州）开展服务。

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2025 年度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市外服务方向拟立项支持不超过 15 项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。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。项目经费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，不设具体科目预算。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专账管理，经费决算要求单位内部公开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实施期限为 2 年。

三、遴选立项规则

按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支持 1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，采用材料评审方式，最终立项项目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。

四、预期代表性成果

（一）根据服务单位科技需求，项目负责人须示范推广自有知识产权的农业新技术（或新品种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），每个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（或新品种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）1个（项）以上。

（二）开展科技下乡，为服务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，举办技术培训（或现场会、展示会、科普宣传等）联农带农活动，向服务对象及相关群体制作并发放有关农业科技资料或视频，每个项目实施期内组织开展科技下乡联农带农活动不少于4场次。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个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须自行在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、工作成效与亮点等情况。项目实施期内，在申报单位官方网站（或学习强国、同级别电子媒体等）以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不同主题内容报道不少于3篇，或市级以上纸质媒体报道不少于1篇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要推动1项以上技术成果转化应用，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案例。

（五）项目验收须提供由服务对象（合作单位）盖章的服务成效意见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服务对象（合作单位）的注册登记地址必须位于广东省梅州市、清远市、湛江市，贵州省安顺市、毕节市、黔南州及福建省龙岩市相关地市（州）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应提供服务对象所在地市（州）科技主管部

门出具的推荐函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。